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30808 號**

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八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滿足客戶投資初級市場及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之需求，放寬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範圍，將為因應客戶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修正為因應客戶購買有價證券之需。（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提升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益，開放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者，客戶亦得以買進之有價證券或其他持有之商品為擔保。惟為控管證券商經營風險及確保債權，增訂證券商款項借貸予客戶支付交割代價時，客戶尚未取得買進有價證券者，應以客戶其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商品為擔保。考量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登錄櫃檯買賣黃金現貨等商品特性，尚不致增加證券商經

營業務風險，爰將該等商品納入擔保品範圍。（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三、配合投資人融資融券限額之放寬，對客戶之融通限額回歸證券商自行控管，證券商並應訂定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2418 號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得兼任下列與本事業具投資關係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職務：

（一）董事及監察人。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海外機構之相同性質職務。

（三）為符合本會所定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或鼓勵投信躍進計畫，經本會核准兼任海外機構之職務。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兼任情形之一，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兼任：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派任人員為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部門主管。

（二）兼任前點第三款海外機構之職務。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一點海外機構職務，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該員兼任職務之登錄。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一點職務，應遵循以下規定：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派任人員除董事及監察人外，應以在臺職務為主。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

五、第一點所稱「母公司」、「控制」及「集團」，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二八〇八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24181 號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得兼任下列與本事業具投資關係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職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人員，得兼任海外機構之相同性質職務。

(三) 為符合本會所定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經本會核准兼任海外機構之職務。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下列兼任情形之一，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兼任：

(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派任人員為總經理及部門主管。

(二) 兼任前點第三款海外機構之職務。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一點海外機構職務，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辦理註銷該員兼任職務之登錄。

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派任人員兼任第一點職務，應遵循以下規定：

(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派任人員除董事及監察人外，應以在臺職務為主。

(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且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

五、第一點所稱「母公司」、「控制」及「集團」，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二二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308081 號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得辦理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以下簡稱黃金買賣辦法）所定之黃金現貨交易業務，並得為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資金融通範圍。

二、證券自營商辦理黃金現貨自行買賣業務，應確實遵循下列規範：

- (一) 內部管理制度：訂定包含交易原則與方針、交易作業程序、風險管理措施及查核程序等內部規範，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 買賣額度及交易規定：證券商持有黃金現貨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證券商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購買黃金現貨總額之試算後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證券商應依照本會相關自行買賣規定及黃金買賣辦法規定辦理。

三、證券自營商依照黃金買賣辦法擔任造市商者，其因進行部位拋補所買賣之黃金現貨範圍，得不以黃金買賣辦法規定登錄買賣之黃金現貨為限。

四、證券經紀商辦理黃金現貨受託買賣業務，應確實依照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相關受託買賣規定、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黃金買賣辦法等規定辦理。

五、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四四五八三一號令，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5691 號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資格條件如下：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採由核心基金經理人（core manager）

及協助管理各類資產基金經理人（assistant managers，以下稱協管基金經理人）組成管理團隊之多重經理人（Manager of Managers）方式為之。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採用多重經理人方式者，其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定書應由核心基金經理人及協管基金經理人共同簽名負責。

三、核心基金經理人與協管基金經理人均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基金經理人之職責範圍。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其資格條件如下：

（一）基金經理人兼管基金以屬同類型基金為限，所管理之基金數量、額度及投資地區不受限制。

（二）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擔任其他基金之協管基金經理人，兼管之基金類型、數量、投資地區不受限制，但兼管之基金應屬同類資產（如同屬股票、債券、基金、證券相關商品等），或與其本身所管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屬同類資產。

（三）所稱同類型基金指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

1. 「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包括：

(1) 股票型基金。

(2) 最近二年平均持股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

(3)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組合型基金。

(4)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2. 「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包括：

(1) 固定收益型態基金（含債券型基金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型基金）。

(2) 最近二年平均持有買賣斷債券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

(3)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組合型基金。

(4) 採資產配置先期確定之保本型基金。

(5) 貨幣市場基金。

(6) 最近二年平均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3. 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

(1) 指數型基金。

(2) 指數股票型基金。

(四) 平衡型基金經理人得同時管理其他平衡型基金；組合型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管理其他組合型基金。

(五)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所管理或協管之其他基金名稱、職責範圍（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者適用）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六) 基金經理人應具備二年以上管理同類型基金或協助管理同類資產之經驗。基金經理人曾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且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操作經客戶書面同意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並向同業公會辦理登錄其管理資產種類者，全權委託管理資產之經驗得合併計入其同類資產之管理經驗。

五、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仍應分別獨立。

六、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七、不得同時管理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廣告訴求，違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處分。

九、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四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二〇三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